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的法律意见

致：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孙阳、郑忠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3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向本次股权激励对象47人授予192万份股票期权和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1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公告完成了首次授予涉及的4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92万份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奥特 JLC1，期权代码：037636。

7、201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356,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935,69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计转增109,356,950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18,713,900股。201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8、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由47人调整为4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92万份调整为3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42元/股调整为10.16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0万份调整为6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定于2014年9月15日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60万份，1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行权价格为每股24.0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将在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进行授权。预留期权在本激励计划经证监会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授权，授权日由授权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

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将预留股票期权60万份授予13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2014年9月1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区间日：

-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 ②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③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

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

根据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3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和业务人员，无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能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已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4.00元，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披露授权情况摘要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披露授权情况摘要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符合《管

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关于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就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尚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条件、获授条件、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履行信息披露、办理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孙 阳

郑忠林

年 月 日